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65号

关于汉沽华梦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试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汉沽华梦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汉沽华梦供热站于2017年迁至汉沽马场北道以东、规划支路八以南、华梦家园以西70米处，并进行了煤改燃改造，新建了一座燃气锅炉房（安装一台以轻烃为燃料的7MW燃油燃气热水锅炉）、软水制备设备等。目前供热站已接入市政管网天然气，地下轻烃储罐已停用并做了相应的安全处置，锅炉及其它配套设施保持不变。工程总投资2149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93%。

该工程的建设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公司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现报送我局审查。

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我局将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8日至3月14日，将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 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并配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一根24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中新生态城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废水采样点及采样平台，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汉沽华梦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工程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6025吨/年、氮氧化物1.5063吨/年、化学需氧量0.0774吨/年、氨氮0.007吨/年、总氮0.0108吨/年、总磷0.0012吨/年。

四、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22年3月1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15日印发